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2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朋

被告 張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6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54元（含工資3,800元、烤漆14,525元、零件8,629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
0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3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
04 1年5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29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
05 禍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12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6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24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
07 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4,566元為限（計算式：
08 3,800元+14,525元+6,241元=24,566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
09 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5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7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洪雅琪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8,629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388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629 - 2,388 = 6,241$